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2號

原告 郭亭君
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
曾耀德律師

被告 何怡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4%，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甲○○(下稱甲○○)於民國(下同)111年5月2日結婚，婚後感情關係和睦，婚姻生活美滿，詎料，原告於112年間發現甲○○時常心不在焉，無心照顧家庭，與朋友間之談話中多次談及被告，其後更於甲○○與被告之對話紀錄(下稱系爭對話)中，發現其與被告有不正常之接觸及對話，始驚覺被告假藉與甲○○為同事關係，竟逾越一般正常社交往來之程度，與甲○○發展為男女朋友關係。被告明知甲○○為有配偶之人，卻於甲○○與原告婚姻存續期間，逾越男女正當社交分際之不當交往行為，除互動親暱曖昧外，更不顧同事提醒，執意與甲○○發生不正當之男女關係，致原告精神上痛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甲○○為伊直屬主管，對伊相當照顧，進而對甲
02 ○○產生情愫，並於113年4至5月間與甲○○交往，伊不否
03 認有交往乙事，惟伊於系爭對話紀錄中與甲○○之對話內
04 容，皆為開玩笑之言論，並無原告所指稱之男女不當行為，
05 且與甲○○並未發生性行為，經此事件後，公司對伊及甲○
06 ○為降職及調職之處理，其後亦未再與甲○○聯絡，並無破
07 壞原告之家庭。又甲○○與原告已於113年8月12日離婚，離
08 婚時甲○○賠償原告100萬元，是原告所受之損害業經填
09 補，今再以本訴求償100萬元顯屬過高，伊願賠償原告之金
10 額為8萬元。並答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11 請。

1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原告與甲○○原為夫妻關係，已於113年8月12日兩願離婚，
14 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並為兩造所不爭
15 (見本院卷第86、87頁)。又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4、5月
16 間，在原告與甲○○尚有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竟與甲○○有
17 逾越男女正當社交分際之不當交往行為，不法侵害原告配偶
18 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故請求被告賠償所受之非財產上
19 損害等情，並提出系爭對話紀錄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2
20 1頁至第51頁、第92頁至第132頁)，業經被告否認在卷，並
21 以前詞置辯。是本件兩造爭執：(一)被告與甲○○是否有逾越
22 男女正當社交分際之不當交往行為，而有侵害原告配偶權？
23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00萬元，有無理
24 由？茲分項論述如下。

25 (一)被告與甲○○間之行為，逾越男女正當社交分際，已屬侵害
26 原告配偶權且情節重大：

27 1.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
28 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夫妻互守誠實，係確保其共同
29 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
30 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
31 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

01 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例參照）。次
02 按侵害配偶關係所生身分法益之行為，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
03 間存有逾越朋友交遊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該夫妻
04 之一方與該他人之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
05 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即足當
06 之。

07 2.經查，被告就系爭對話紀錄為其與甲○○於113年4、5月間
08 之對話內容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6頁），觀諸系爭對話紀錄
09 內容，被告於原告與甲○○仍有婚姻關係存在之情形下，竟
10 稱：「但是我覺得我越來越愛張了…」、「都你啦害我濕濕
11 的…」、「我每天都開開心心啊（為什麼每天都開心？）因為
12 每天都有人抱抱親親…」、「真的啦我覺得這賽斯很強哈哈
13 哈…變態…」、「我哪有弄你我是真的很想你…」、「你今
14 天都還沒看到我有沒有想我了…」、「認真工作之餘偷偷調
15 情一下…」、「全套直接不說話（直接不說話什麼意思哈哈）
16 哈哈因為太害羞了…」、「治癒我的慾望阿，雖然都只治一
17 半…」、「要想我喔，今晚明天都要…」、「我要讓我自己
18 無限輸出瘋狂愛上你…」、「可能被你看光了吧…」、「晚
19 安我的寶愛你…」、「別亂想我會在晚上抱抱你好不
20 好…」、「你每一次吃到我的時候，強度都蠻強的…」、
21 「你現在想吃的可能不是飯（…好聰明喔妳覺得我想吃什麼）
22 我吧」、「抱抱…抱抱…抱抱…抱抱」、「我每天都好想
23 你…」、「是齣~如果我看到你對別人好我就生氣…」、
24 「想妳了呀時時刻刻…」、「你要說寶晚安88（愛心）…」、
25 「每天都要抱抱…」、「其實我們現在真的很像男女朋
26 友…」、「辛苦我的寶了…」（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51頁、
27 第92頁至第132頁），依系爭對話上開內容所示，顯與一般
28 交往中之男女所為之對話無異，且被告多次以訊息向甲○○
29 表示愛意，更多次談及與性暗示有關之內容，足徵被告與甲
30 ○○間之相處行為並非一般友人所應有之互動，已逾越一般
31 普通朋友之正常交往關係。

01 3.至被告雖辯稱系爭對話皆為開玩笑之言論，並無不當行為云
02 云。惟系爭對話中被告與甲○○多以親暱言語相稱，更甚談
03 及與性暗示有關之內容，審酌被告與甲○○傳訊系爭對話
04 時，係明知甲○○為有配偶之人(見本院卷第86、87頁)，依
05 一般經驗法則，難認系爭對話僅為開玩笑之言論。況本院依
06 原告聲請訊問證人甲○○到庭具結證稱：「(與被告之間是
07 否有口交之類的行為?)有。」且被告對於甲○○前開證言
08 亦自認在卷，並係於4月間即原告與甲○○尚有婚姻關係存
09 續期間時所發生(見本院卷第159、160頁)，是被告所為，堪
10 認已逾越一般男女正常交友分際界線，達社會一般通念所不
11 能容忍之程度，嚴重破壞原告婚姻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
12 原告依此主張被告侵害其配偶權，自屬有據。

13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00萬元應屬過高，應
14 以30萬元為適當：

15 1.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17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18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19 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
20 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
21 第195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侵害配偶關係身分法益
22 之行為，並不以通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
23 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
24 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
25 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即足當之，倘其情節重大，違反忠
26 誠義務之一方即應依上開規定，負非財產上即精神慰撫金之
27 損害賠償責任。末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
28 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
29 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
30 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

01 2.被告不法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已如前述，且原告與甲○
02 ○已於113年8月12日兩願離婚，被告與甲○○間上開不正當
03 男女交往之關係，顯使原告與甲○○間婚姻維持之互敬、互
04 愛及互信之誠摯基礎遭受嚴重打擊，破壞其婚姻共同生活之
05 圓滿安全及幸福，其情節自屬重大，堪認被告已不法侵害原
06 告之配偶權，情節重大，並致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依前
07 開說明，已構成侵權行為，原告依前揭規定向被告請求賠償
08 其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於法有據。

09 3.至被告辯稱原告與甲○○離婚時已獲100萬元之賠償乙節，
10 本院已於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時訊問甲○○是否於與離婚
11 時給付原告100萬元及其給付之原因為何，證人甲○○具證
12 稱：「(你與原告兩願離婚時，是否有就與被告發生婚外情
13 之事，賠償原告？數額？)我與原告談離婚時，因我的收入
14 比較高，所以在談離婚時給原告一筆錢，但沒有談到這筆
15 錢是為了什麼原因給原告的，只是要結束這段夫妻關係，有
16 點是要補償原告，沒有特別強調說是因婚外情所受的損害要
17 賠償原告的，只有在匯款給原告時，有備註說離婚給前妻而
18 已，總共是72萬元。」、「(你給原告這筆錢時，是否就被
19 告同負賠償責任之事，一併協調？有無達成你給原告這筆
20 錢之後，原告同意免除被告債務，不再向被告請求賠償？)
21 均沒有。」、「(是否是發生婚外情原告才跟你談賠償的事
22 情？)我與原告談是單純的結束婚姻關係，並未談到這筆錢
23 是為了賠償我與被告因婚外情而賠償的。」、「(28萬元是
24 否是因結束婚姻關係給原告，並非是賠償婚外情的賠償？)2
25 8萬元是在結婚時就給原告的，結束婚姻之後直接匯款72萬
26 元給原告，當時沒有提到這些錢是為了賠償婚外情，僅是單
27 純離婚的條件。」(見本院卷第147頁至第149頁)。依證人上
28 開證言，顯見原告與甲○○離婚時，並未就甲○○與被告間
29 不正當男女交往關係，致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等情為協議，
30 核與原告主張甲○○離婚時給付伊100萬元，並非因侵害配
31 偶權之損害賠償等語相合，故被告前開所辯，並非可採。

01 4.復查，原告固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100萬
02 元，惟依前開說明，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
03 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
04 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
05 原告為大學畢業，現任職銀行櫃檯人員，每月薪資約5萬餘
06 元，名下有投資財產數筆，並因此事於113年8月12日與甲○
07 ○協議離婚；被告為大學畢業，現任職不動產仲介公司業
08 務，每月薪資不固定，需視成交量而定，惟113年實際領取
09 獎金數百萬元，名下有不動產4筆、車輛1筆及投資財產數筆
10 等情，此有兩造陳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7頁、第90頁、
11 第150頁及第161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開
12 門資料查詢表可查(見限閱卷)，考量兩造學經歷、身分、地
13 位、經濟狀況，暨被告與甲○○不當交往行為，原告精神上
14 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30萬
15 元，應屬適當；逾此數額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16 (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2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24 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
25 律規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部分，自得請求自請求之
26 意思表示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是
27 原告就其所得請求被告給付未定期限之侵權行為債務30萬
28 元，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1日(見本院
29 卷第8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0 亦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01 段、第3項規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
02 元，及自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04 予駁回。

0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
06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07 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惟其聲請僅係促請法院依職權發動，本院無庸就其聲請為准
09 駁之裁判。併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
10 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
11 而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4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6 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
17 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紫能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24 書記官 廖美紅